

LN010C

200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（修訂附表 7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
第 7(2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 7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7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白俄羅斯
圭亞那
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
委內瑞拉
亞美尼亞共和國
捷克共和國
黎巴嫩"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
何鑄明

2003 年 1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7。該附表 7 列出該規例第 VI 部所指的指明國家或地方，目的是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 "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" 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。